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放弃权利事项概述

1、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茂科技”）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参股公司，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持有凯茂科技16%股权；2022年8月31日，因凯茂科技股东许榕先生增资2亿元人民币、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70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有凯茂科技股权比例由16%减少至5.73%；近日许榕先生拟将其持有凯茂科技6.5038%股权作价5,7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罗锦潮、王玮、叶志宝、李婷、张海燕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，本公司放弃凯茂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
2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2年10月28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许榕先生所持凯茂科技6.5038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### 二、交易标的基本信息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婷

成立日期：2008年05月22日

住所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21栋、22栋、23栋、25栋、26栋

注册资本：5328.363721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生产经营纳米镜片、手机玻璃镜片及其技术研发。增加：生产经营电子类视窗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新型液晶显示器、触控面板及其技术研发；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

2、股权结构：春兴精工持股5.73%、许榕先生持股82.16%、仙游县格莱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.56%、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.,LTD 持股3.55%。

3、凯茂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57,442,780.46	309,175,311.69
负债总额	118,242,543.05	196,113,233.86
净资产	139,200,237.41	113,062,077.83
项目	2022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1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27,833,920.81	299,027,501.51
营业利润	-9,710,526.92	-92,773,159.33
净利润	-11,097,887.57	-109,640,428.74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转让方

姓名：许榕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4412031983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\*\*\*\*\*

## 2、受让方

(1) 姓名：罗锦潮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4403011966\*\*\*\*\*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\*\*\*\*\*

(2) 姓名：王玮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4403011983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\*\*\*\*\*

(3) 姓名：叶志宝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3709021973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\*\*\*\*\*

(4) 姓名：李婷

国籍：中国

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：6123211983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\*\*\*\*\*

(5) 姓名：张海燕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6201041974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\*\*\*\*\*

公司与以上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四、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受让方基于凯茂科技产品、技术、研发能力的信心，以及光学玻璃盖板行业，特别是超薄柔性玻璃的认可，经许榕先生与受让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许榕先生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凯茂科技 6.5038% 股权作价 5,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罗锦潮、王玮、叶志宝、李婷、张海燕。

## 五、对公司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凯茂科技 5.73% 股权，本次放弃许榕先生所持凯茂科技 6.5038%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导致公司持有凯茂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对许榕先生持有的凯茂科技 6.5038%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改变公司在参股公司中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